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5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零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劉佩穎前於民國110年07月0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,0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4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%計算之利息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），暨自民國113年05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